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

第三条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，且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，同时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他划分标准，因此本企业的货物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不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”的要求，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及附属企业没有从事任何行贿犯罪活动，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，特此声明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，且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，同时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他划分标准，因此本企业的货物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不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”的要求，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及附属企业没有从事任何行贿犯罪活动，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，特此声明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，且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，同时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他划分标准，因此本企业的货物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不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”的要求，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及附属企业没有从事任何行贿犯罪活动，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，特此声明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，且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，同时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同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他划分标准，因此本企业的货物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“不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的情形”的要求，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，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及附属企业没有从事任何行贿犯罪活动，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，特此声明。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